

## 稅務新聞 103-0604

-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業經 總統公布。
- 二、 個人出售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其因買賣取得與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成本費用計算方式，有何異同。
- 三、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請多利用網路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方便又快速。
- 四、 營業人向他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請務必取得合法進項憑證，以免受罰。
- 五、 「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調整措施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總統公布。
- 六、 合夥未辦營業登記，應對全體合夥人課稅。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之承租保管箱內遺物是否應申報。
- 八、 幫房東逃漏稅 虛報租金罰 1 倍。
- 九、 總統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

##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業經 總統公布

財政部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條文今(4)日經 總統修正公布，該修正案之通過，有助於健全國家財政。

上開修正案之主要內容係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至該二業之其他銷售額及其他金融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現行規定。據財政部說明，前開恢復稅率適用之對象，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信用卡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如：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等。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修正案係為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讓少數行業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進而成為社會向前發展之動力，依據營業稅法第 60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第 11 條、第 21 條修正條文，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者外，由行政院定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該部將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另行發布。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個人出售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其因買賣取得與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成本費用計算方式，有何異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其規定分別如下：

(一)成本方面：包括取得房屋之價金、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二)移轉費用方面：為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該局說明，因繼承或贈與取得之房屋，其成本原應為零，但為避免已課徵遺產及贈與稅的價值重複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乃規定於計算其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繼承或受贈時該房屋的時價，而該時價即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所規定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所以出售繼承或受贈房屋，與出售買賣取得房屋相同，均得減除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必要費用。惟在成本計算方面，出售的房屋，如是繼承或受贈取得的，是以繼承或受贈時據以課徵遺產及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不同於買賣交易取得的房屋，是以原始取得成本為計算基準。【#262】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薛寶珠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 6456

更新日期：2014/06/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請多利用網路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方便又快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須由代徵人（即買受人）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請多利用網路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係由證券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易完成時，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向國庫繳納，該繳款書一式五聯，可就近向分局稽徵所索取；亦可利用網路填寫列印，再至銀行繳納，省時又方便。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買賣股票之雙方均為本國法人或自然人，可上網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登打繳款書交易資料，網址為 <http://www.etax.nat.gov.tw>，進入後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選「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出現繳款書填寫畫面後，須詳實輸入證券出賣人、買賣證券名稱及代徵人(證券買受人)等資料，核對無誤再按確定送出，即可列印該繳款書，再持該繳款書於限繳日前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另要提醒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務請審慎，證券交易稅稅款繳納後，即不得變更代徵人名義，宜避免誤填又無法變更的情形。

該局呼籲，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負有代徵義務，請確實代徵繳納，不要違反規定，以免違章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4/06/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營業人向他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請務必取得合法進項憑證，以免受罰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日發現營業人委託協力廠商加工商品，因協力廠商言明不開立加工費統一發票，故未取得進項憑證，或協力廠商僅開立以委託人所聘僱員工為買受人之二聯式統一發票等情事，則該營業人涉嫌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4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經查獲違章屬實，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銷售額處 5% 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向他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給實際買受人，以免受罰。營業人若同時觸犯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等 2 項違章行為，應分別處罰，並無擇一從重處罰之適用。【#266】

新聞稿提供單位：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蔣晨穎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42

更新日期：2014/06/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調整措施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調整措施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今(4)日經總統公布（如附件），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一）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 及 73 條之 2）

（二）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爰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針對 46 萬家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71 條、第 75 條、第 79 條、第 108 條及第 110 條）

###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

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配套措施

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納稅義務人個人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修正條文第 17 條）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 及第 73 條之 2 有關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之計算，係屬盈餘分配事項，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自 104 年度施行，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該部將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並積極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與宣導，俾利法案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 相關附件：

》 [附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0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請假  
副院長 毛治國代行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所得稅法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第 五 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 六、超過一千萬元者，課徵三百十九萬五千元，加超過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五。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

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

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



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之四 營利事業下列各款金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 一、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
- 二、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
- 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營利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其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日期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分配日。
- 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 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為提列日。
- 四、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為分派日。
- 五、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六 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

額×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 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
- 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
-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第七十三條之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



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登記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

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合夥未辦營業登記，應對全體合夥人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者，為合夥組織，如未申請營業登記即對外營業致逃漏稅者，因合夥事業屬合夥人全體的共同事業，所以應對全體合夥人補稅處罰。

該局查獲轄內甲君與乙君、丙君、丁君及戊君等 5 人合夥經營砂石場，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即擅自從事砂石買賣業務，致逃漏營業稅，乃依規定補徵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應以合夥組織的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其未參與執行業務，不應對其課稅裁罰等理由，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因合夥事務而涉訟者，其由執行業務的合夥人代表合夥商號為爭訟程序的當事人，或由全體合夥人為當事人，均無不可。甲君雖稱其未實際參與合夥事業的執行，惟依甲君與乙君等人簽訂的合夥契約書及合夥比例確認書，並無法證明渠等已達成由乙君及丙君擔任執行業務合夥人的決議，且民法第 679 條規定，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的範圍內，代表合夥與第三人所為的行為，直接對於合夥人全體發生效力，並非以參與執行業務與否，作為判斷是否為合夥人的依據，所以即使甲君未實際執行業務，也不影響其為系爭砂石場合夥人的事實，因此判決甲君敗訴。

國稅局補充說明，合夥事業若已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即已有一定的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的目的及獨立的財產，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才具備非法人團體的當事人能力，得以合夥商號名稱為課稅主體，對代表人發單，以資簡便；但若未辦妥營業登記，無從認定其已具備非法人團體的當事人能力要件者，則以全體合夥人名稱予以發單。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06/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之承租保管箱內遺物是否應申報

台南市林先生來電詢問，母親張女士生前於銀行租有保管箱，因母親往生後沒有保管箱鑰匙，也不知道密碼，無法開啟該保管箱，不知保管箱內遺有何物，是否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可請國稅局一起會同銀行開啟保管箱，只要依雙方約定時間至銀行會同開啟保管箱點驗、登記後，保管箱內物品即可由繼承人領回，國稅局人員則會將保管箱財產清冊，一聯交予繼承人，以憑申報遺產稅。

該局另補充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故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務須把握時間申請會同開啟保管箱，才能在遺產稅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

倘有申報稅務問題，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8

更新日期：2014/06/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幫房東逃漏稅 虛報租金罰 1 倍

【聯合報／記者陳秋雲／台中報導】

2014.06.04 04:14 am

知名的服飾連鎖店在台中市租黃金店面，但申報房租卻低得離譜，引起中區國稅局注意。一查才發現連鎖服飾店虛報租金，涉嫌幫房東逃漏稅，業者除補稅 800 多萬元還要罰 1 倍的稅金，得不償失。

【2014/06/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總統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案，業經 總統於本（103）年 6 月 4 日公布，將自同年 6 月 6 日生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為 1.2%（同自住房屋）；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由現行 1.2%~2%修正提高為 1.5%~3.6%，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由現行 1.5%~2.5%修正提高 3%~5%，與營業用房屋之稅率相同。

三、增訂授權財政部訂定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說明，房屋稅徵收率依法由各地方政府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自行規定，目前對於自住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各地方政府均按法定最低稅率（即 1.2%）課徵，修正後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稅率維持按 1.2%課徵，但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將提高，最低稅率為 1.5%，最高稅率為 3.6%，且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將增加非自住之住家房屋持有稅負，以抑制囤房，維護租稅公平。

該部進一步表示，該部業依據該條增訂授權規定，研擬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草案，將儘速完成草案預告後發布，以資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佳蓉

聯絡電話：（02）2322825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